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select

聯絡人：許志堅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100818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公告110年度複評「聖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等25家
廠商為優良營造業1案，本部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暨復本部營
建署案陳貴會110年11月23日（110）北市營權會字第04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次依營造業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
為第一級之營造業，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
相關機關（構）辦理複評合格者，為優良營造業；並為促
使其健全發展，以提升技術水準，加速產業升級，應依下
列方式獎勵之：一、頒發獎狀或獎牌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
二、承攬政府工程時，押標金、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
款，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；申領工程預付款，增加百分
之十。」旨揭名單業經公告於本部營建署網頁，請工程主
辦（管）機關協助上開條文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
工程時獎勵。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0/12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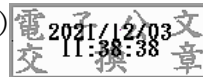
1100320358

無附件

三、副本抄送各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知悉，旨揭名單業公告於本部營建署網頁，請協助上開條文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獎勵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-請協助公告於網站)



裝

訂

線

